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 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并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与双边合作，便利并简化两国持外交、公务护照的人员往来之所需手续，根据互惠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双方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在对方国家入境、出境或过境，自入境之日起停留不超过三十日者。

## 第 二 条 停留逾三十日者的签证手续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双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

述人员),如欲在对方国家境内停留逾三十日或者在对方国家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该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该国前申请签证。

### 第 三 条

#### 外交机构人员

双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驻对方国家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该国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到任三十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 第 四 条

#### 入出境口岸及遵守法律法规

1、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双方公民应从对方国家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2、双方公民在对方国家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该国的法律和法规。

## 第 五 条

### 高级官员及军官

双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对方国家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 六 条

### 不可接受人员

本协定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对方国家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七 条

### 临时中止协定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一方临时中止执行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缔约一方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应立即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一方在采取或取消上述措施前，应提前九十天通

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八 条 护 照 样 本 交 换

一、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 第 九 条 公 务 普 通 护 照

为本协定之目的，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不包括公务普通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应按照前条两款所述要求提供公务普通护照样本。

## 第 十 条 修 改

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并通过外交途径换文可进行修改。

## 第 十 一 条

### 争 议 解 决

任何对协定的解释及适用范围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经磋商谈判予以解决。

## 第 十 二 条

### 终 止

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后失效。

## 第 十 三 条

### 有 效 期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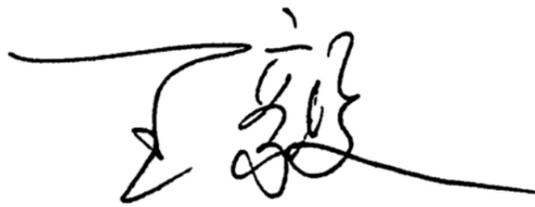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生效

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在罗安达签订，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定的解释及执行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